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展示室使用申請書

展示主題					送審件數			展出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作品類別					展出件數				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展		姓名		性別		生日		年 月 日		
			地址				電話		(公) (私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(團體展)		團體名稱		地址						
			策展人姓名		性別		電話		(公) (私)		
聯請展、填本團體欄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		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		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		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			
	姓名		展覽件數		姓名		展覽件數				
茲申請上開場地及附屬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展覽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： (請蓋私章) 申請單位： (請蓋單位印信) 負責人姓名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	督導			主任			

